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15 時 35 分

貳、地點：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2 樓)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因公出國)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8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亞昕 101」建案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亞昕 101」建案廣告宣稱夾層設計，及刊載「許多動態的活動空間，包括 SPA 水療、活力健身房等」，並佐以示

意圖，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從事「大直上城」預售屋交易時，涉有廣告不實及誤導消費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研析，並會第三處及法務處表示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三、有關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委任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代為申請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許可延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聯合行為許可延展案，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許可，許可期限自 9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8 日止計 3 年。

(二)為避免申請人等及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不當限制其他符合運送辦法資格之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參與聯合行為，且為消弭本聯合行為對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市場可能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並監督其實施之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附加期限及負擔如許可內容。

四、關於彰化縣政府函送金勇行企業有限公司疑不法囤積中藥材當歸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案關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關於金勇行企業有限公司涉及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營業稅法乙節，移請財政部卓處。

(四)函(稿)<sup>2</sup>說明三、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刪除。

五、有關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不予處分，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廣告內容應注意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以免觸法。

六、關於威達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超舜電信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且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本文中部分文字敘述，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